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逾期及公司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部分债务出现逾期。经公司财务部门核实，现对公司银行贷款逾期及公司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贷款逾期基本情况

2022年12月30日，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农商行”）签署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借款合同》”）。同日，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拾分自然（上海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分别与上海农商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《借款合同》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。

根据《借款合同》的相关约定，上海农商行宣布公司贷款提前到期，新文化在《借款合同》项下尚欠上海农商行贷款本金人民币14,000万元。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申请人上海农商行已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具体裁定如下：冻结被申请人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拾分自然（上海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、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财产人民币14,210.81万元；若冻结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二、公司拟采取的措施

公司正在与债权人协商还款方案，争取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上述事项债权人已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公司将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、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。同时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，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，进而对公司部分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一定的影响。此外，公司可能因上述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、资产被查封等风险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